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延安市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CY2025-CY-008

买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
联系人：刘世明
电话：13209110819
邮箱：823640335@qq.com

卖方/西门子医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联系人：Chu Kai Qi
电话：15594999632
邮箱：Kaiqi.chu@siemens-healthineers.com

最终用户：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
联系人：刘世明
电话：13209110819
邮箱：823640335@qq.com

买方和卖方就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物（定义如下）的买卖达成一致如下。如买方为最终用户，其不会分销或转售货物。如买方为经销商且未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后向最终用户供货；如经销商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后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转售给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将向最终用户直接供货。

1. 货物及价格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货物”）：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附件，买方同意购买、买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货物）：								
序号	货物规格	数量	主机设备	包装	单价（人民币，含税）	总价（人民币，含税）	更换价	全价与更换价的差额（人民币，含税）
1	[GIGALIX 球管]	[1 件]	Artis Q ceiling（序列号：109487）	标准包装	1,368,000.00	1,368,000.00	适用	210,000.00
2	[X 射线准直器]	[1 件]	Artis Q ceiling（序列号：109487）	标准包装			适用	121,973.00
3	[控制模块 TCM]	[1 件]	Artis Q ceiling（序列号：109487）	标准包装			不适用	/
4	[工时]	[1 次]	Artis Q ceiling（序列号：109487）	/			/	/
合同总价:1,368,0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如上述合同总价为更换价或含更换价，更换价的适用条件是：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在适用更换价的货物发货后 2 周内退回从最终用户主机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给卖方全权处理，且所退回货物无人为损坏或卖方确认所退回货物状态满足折让条件。否则，合同总价应另行加入上述货物的全价与更换价的差额，且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足差额。

1.2 交货条件：应根据 202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P 运费保险付至最终用户现场”交货。

2. 付款条款

2.1 买方应于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付清合同总价，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卖方银行账户。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9094015
税号：91310000MA1K32L88E

3. 交货时间：不晚于卖方收到 2.1 条规定的买方在卖方发货前应支付的合同款项后 2 周之内。X 射线准直器及一次工时通过工单 720104304747 消耗；

4. 检验、安装（如涉及）和验收
- 4.1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应由买方/最终用户负责保管。买方/最终用户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若货物有任何损坏、遗失或明显不符合销售合同数量和/或规格要求的，买方至迟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2周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正常到货检验程序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情形除外）。
- 4.2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全力配合卖方进行货物安装工作；如果非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工作未能按时开始或开始后中断而需进行二次安装，卖方有权调整安装时间表，相关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 4.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委托有合格经验和资质的人员按照西门子医疗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 4.4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卖方安装完毕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卖方安装完毕后，应由最终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对卖方的服务有异议，应在服务结束后2周内向卖方书面反馈。
- 4.5 如果货物不需要卖方安装，最终用户代表书面确认收到货物且未根据第4.1条书面通知卖方交货不符的，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
5. 保修
- 5.1 货物保修期为：
X射线准直器和控制模块 TCM 为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之日起6个月。
GIGALIX 球管参考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参见附件 II。
- 5.2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货物供应，造成卖方无法通过更换货物履行保修服务的，卖方可选择自收到买方/最终用户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起解除保修义务并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保修义务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即总价 X（剩余保修期/全部保修期））。
- 5.3 如果货物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卖方提供保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买方能合理证明货物已按照西门子医疗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 5.4 卖方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货物故障、缺陷和损害：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货物损害；
ii) 因最终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货物造成的货物缺陷；
iii) 因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货物缺陷；
iv) 因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卖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货物缺陷；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软件故障；
vi) 因粉刷货物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货物缺陷；或
vii) 由最终用户负责的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货物故障。为明确起见，如果货物没有按照卖方的合理指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油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及电路风险等）导致球管寿命缩短，供电系统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短路等）导致印刷电路板故障等），则卖方无义务提供保修服务。
6. 合同解除
- 6.1 如果因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等）使卖方无法在销售合同生效后12个月之内完成货物交付（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卖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并向买方收取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卖方有权从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后将余款（如有）退还给买方。
- 6.2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西门子医疗履行销售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销售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西门子医疗有权解除销售合同。
7. 附加条款
- 下列附件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I：销售合同总则
附件 II：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8. 合同生效
- 销售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正本合同共陆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合同，买方执五份正本合同。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西门子电子签章平台”（由西门子医疗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对销售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并接受其所约定的内容，尤其是正文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和第8条的约定，以及附件 I 第4条所包含的责任限制。

买方
延安市人民医院

卖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